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2015年9月24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后于2016至2024年间，公司与鞍山银行陆续签订了数次展期合同。

该贷款将于2025年9月22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36亿元。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1.3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三处自有不动产提供7670万元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以一处自有不动产提供593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归还该笔贷款。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5911号	5381.94	6317.49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335 号	10161.33	11210.01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5630 号	1195.87	4682.19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581398	16575.2	12630.88

根据辽宁兴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辽兴房估字(2025)第 010 号]，上述不动产评估总价为 28,658.35 万元。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授信额度：13600 万元；
- 2、借款用途：借新还旧；
- 3、借款期限：12 个月；
- 4、年 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 5、由公司以三处自有不动产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一处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抵押担保贷款事项主要为调整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7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